



##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Jan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2

## 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6/589和Corr. 1)通过]

## 56/82.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sup>

**强调**进一步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至关重要，这是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2</sup>所阐述的宗旨和原则的一种方法，

**认识到**宜将法律问题和起草问题，包括可能提交给国际法委员会作更仔细审议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增进它们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

**希望**进一步加强第六委员会作为政府代表机构同国际法委员会作为独立法律专家机构之间的相互作用，以期改善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

**回顾**有必要不断地审查那些初次或再次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成为国际法，因而也许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欢迎**举办了国际法讨论会，并赞赏地注意到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

**强调**第六委员会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如能作好安排，提供条件使报告中所处理的每一个主要专题都能受到集中注意，将是有益的，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和更正(A/56/10和Corr. 1)。

<sup>2</sup>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sup>
2. **深表赞赏**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特别是完成了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最后条款草案，并在“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专题方面，就预防问题做了有价值的工作；
3. **请**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着手开展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之工作，首先处理预防问题，<sup>3</sup>恢复审议该专题的责任方面，同时铭记预防和责任之间的相互关系，并考虑到国际法的发展和各国政府的评论；
4.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让国际法委员会得到它们对涉及委员会议程上各个专题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对其报告第三章指明的所有具体问题的意见至关重要；
5. **重申请**各国政府在上文第 4 段的范围内，在可能情况下，不迟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书面答复秘书处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分发给各国政府的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的问卷和请它们提供有关材料的请求；
6. **又重申请**各国政府提交有关外交保护的最相关国家立法、国内法院裁定和国家惯例，以帮助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外交保护”专题的工作；
7.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书面提出的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表达的评论和意见，继续进行关于其目前方案内的各个专题工作；
8. **请**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其报告第 259 段，着手处理“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进一步审议要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的其余专题，其中适当注意各国政府所作的评论；
9.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采取措施提高效率和成效；
10.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60 段有关该委员会在组织其工作方案方面采取的节约费用措施的内容，并鼓励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继续采取此类措施；
11. **又注意到**报告的第 261 段，并决定国际法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29 日至 6 月 7 日和 7 月 22 日至 8 月 16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12. **强调**应进一步加强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对话，在这方面，除其他外，鼓励第六委员会成员与出席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国际法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讨论；

---

<sup>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第七章，第 168 段。

13.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在其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提出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如果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意见，将会特别有助于为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指导；
14. **又请**国际法委员会铭记其与其他关注国际法的机构进行合作的益处，继续执行其章程第 16 条(e)项及第 26 条第 1 和第 2 款，以便进一步加强此种合作；
15. **注意到**向关注国际法的国家组织和个人专家征求意见，可帮助各国政府考虑是否就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草案发表评论和意见，以及帮助它们拟定其评论和意见；
16. **重申**其以往关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
17. **表示希望**继续结合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举办国际法讨论会，并希望让愈来愈多的与会者、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同时呼吁各国继续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
18. **请**秘书长根据需要向国际法讨论会提供充分服务，包括口译服务，并鼓励他继续考虑改进讨论会的结构和内容的各种方法；
19. **又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辩论记录，连同各国代表团在口头发言时可能一起散发的书面声明，送交委员会，提请其注意，并按照惯例编制和散发关于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20. **请**秘书处在国际法委员会的届会结束后，尽快向各国分发委员会的报告第二章，其中载有该届会议的工作摘要和委员会一读或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
21. **建议**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辩论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开始。

2001 年 12 月 12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